



【进行中】关于国家产教融合型企业名单的公示

发布时间：2021/05/17 来源：社会司 [打印]

微博 微信

按照《国家产教融合建设试点实施方案》（发改社会〔2019〕1558号）工作要求，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等部门，对地方推荐、企业自荐的申请企业进行了部门评议、专家评议，形成了国家产教融合型企业名单。经报请国务院职业教育部际联席会议同意，现予以公示，请社会各界监督，公示期为6月17日-23日。

任何单位或个人如有异议，请于公示期结束前（以邮戳时间为准）将相关意见实名书面反馈国家发展改革委（社会发展司）和教育部分（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书面意见请写明提出异议的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

40	安徽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41	福建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2	江西	景德镇皇窑陶瓷有限公司
43	山东	山东京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4	山东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45	山东	海尔集团公司
46	山东	青岛明月海藻集团有限公司
47	河南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48	湖北	武汉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49	湖南	三一集团有限公司
50	广东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51	广东	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52	广东	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
53	广东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54	广东	广州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55	广东	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56	广西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